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大型清洁高效电站锅炉高温高压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且经初步设计的各项环保设施建设概况均已通过环评审批，并取得（自井环准许[2018]11号），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均符合环境设计规范的要求。环保设施的设计单位为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环评设计总投资15000万元，其中本期实际环保投资25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67%。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施工期将各项环保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施工期间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建设，项目执行环评及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查及审批手续完备，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2022年6月，本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施工完成，环保设施施工单位为四川省绿景科技有限公司。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18年11月开始建设，于2022年9月建设完成，2022年9月15日开始调试，调试期一年，2020年7月30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103006207291851001V）。2023年3月，我公司委托四川省工业环境监测研究院承担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该院具有的资质和能力主要包括工业环境监测、污染治理、工业节能技术的科学的研究及咨询培训工作。根据国务院第682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关于认真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抽查工作的通知》（成环发〔2019〕308号）的规定和要求，四川省工业环境监测研究院于2023年3月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勘查现场，收集相关资料，于2023年3月29日、2023年3月30日，实施现场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范围如下：

大型清洁高效电站锅炉高温高压部件智能制造项目验收范围主要包括：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2023年7月30日，我公司组织3位专家及验收监测单位在我公司主持召开了《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大型清洁高效电站锅炉高温高压部件智能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措施落实情况和运行效果组织了验收。验收组在现场踏勘、资料查阅和听取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基础上，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1、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做好标识，及时转运。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设置环保机构，配备专职环保工作人员1人，公司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实行环境安全领导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根据风险物质的使用量和存放量，结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本项目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自贡市自流井生态环境局备案。

#### 3、环境监测计划

目前公司已制订环境监测计划，后续将按照制订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公司外排污染物进行环境监测，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以联箱车间、蛇形管车间焊接加工区为边界划定50m的卫生防护距离，通过现场检查，该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内落在厂区外，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食品制造等敏感保护目标。

###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均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在四川省工业环境监测研究院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根据验收组结论，验收现场无需要整改的部分。在后续的生产过程中我公司将严格执行验收组意见及建议：

- 1、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做好标识，及时转运。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1日